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7-06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以书面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周先敏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任董事 7 名，实际表决董事 7 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经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认为本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关于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具备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金需求、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目前债券市场的分析、比较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公开发行面

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批文有效期内分期发行。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利率形式、具体的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主承销商通过发行时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具体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公司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含本数），其中1个基点为0.01%。

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则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回售选择权

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3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8、担保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是否全部或部分不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9、偿债保障措施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的情况时，公司至少采取如下措施，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与下述措施相关的一切事宜：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场所

在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承销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从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担保方案、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债券上市地点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全部事宜；

2、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项；

7、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8、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9、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公开发行的获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有关的上述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7年7月3日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0号）。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五日